

团 体 标 准

T/GZTSS 7.4—2022

普安红 第4部分：工夫红茶

Pu'an black tea Part 4: Congou Black tea

2022 - 11 - 25 发布

2023 - 02 - 01 实施

贵 州 省 茶 叶 学 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级与实物标准样品	2
5 要求	2
6 检验方法	3
7 试验规则	4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5

T/GZTSS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而制定。

本标准 T/GZTSS 7《普安红茶综合标准体系》按部分发布，分为 5 部分：

普安红 第 1 部分 产地环境条件

普安红 第 2 部分 茶园生产管理技术规程

普安红 第 3 部分 工夫红茶加工技术规程

普安红 第 4 部分 工夫红茶

普安红 第 5 部分 冲泡品饮指南

本部分为 T/GZTSS 7 第 4 部分。

本文件由普安县茶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茶叶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茶叶研究所、普安县茶业协会、普安县茶业发展中心、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灿、韩丽、李定容、曹雨、赵华富、杨矫萍、岑鸿芸、刘亚兵、段学艺。

T/GZTSS

普安红 第4部分：工夫红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普安红工夫红茶的术语和定义、分级与实物标准样品、要求、检验方法、试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普安红工夫红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4487 茶叶感官评审术语
 - GB/T 13738.2 红茶 第2部分：工夫红茶
 -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1999 茶叶包装、运输和贮藏通则
 - T/GZTSS 7.3 贵州普安红 第3部分：加工技术规程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普安红工夫红茶

以普安县为中心的黔西南州境内生长的适宜加工工夫红茶的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按 T/GZTSS 7.3 生产，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

4 分级与实物标准样品

4.1 分级

按产品质量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4.2 实物标准样品

产品的每一等级均应设实物标准样，为品质的最低界限，每 3 年更换一次，实物标准样的制备及存储应符合 GB/T 18795 的规定。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具有正常工夫红茶的色、香、味，不含非茶类夹杂物，不着色，不含添加剂，无异味、无劣变。

5.2 感官品质

各等级产品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感官要求

级别	外形（条索、色泽、整碎、净度）	香气	汤色	滋味	叶底
特级	条索紧细，褐润披金毫，匀，净	鲜带甜香，有花香	橙红明亮	鲜醇	多芽，黄红，匀，明亮
一级	条索紧结，褐润显金毫，较匀，净	甜香较高，有花香	橙红亮	较鲜醇	有芽，黄红，匀，亮
二级	条索紧实，乌褐略显毫，较匀，较净	甜香	橙红较亮	醇	黄红尚亮
三级	条索尚紧实，乌褐	有甜香	橙红尚亮	尚醇	黄红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水分 (%)	≤6.5	≤6.5	≤6.5	≤7.0
总灰分 (%)	≤6.0	≤6.5	≤6.5	≤6.5
水浸出物 (%)	≥36.0	≥34.0	≥32.0	≥30.0
粗纤维 (%)	≤15	≤15	≤16	≤16
粉末 (%)	≤1.0	≤1.0	≤1.2	≤1.2

5.4 安全指标

5.4.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6 加工要求

5.6.1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6.2 加工工艺要求

应符合 T/GZTSS 7.3 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取样

按照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6.2 感官品质

按照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6.3 理化指标

6.3.1 试样制备

按照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6.3.2 水分检验

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3.3 总灰分检验

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3.4 水浸出物检验

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3.5 粗纤维检验

按 GB/T 8310 的规定执行。

6.3.6 粉末检验

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6.4 安全指标

按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7 试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茶叶品种、同一批投料生产或同一批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次产品的品质和规格应一致。

7.2 取样

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7.3 检验

7.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净含量、标志、标签。

7.3.2 型式检验

在下列情况下，应按国家规定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即对本文件中 5.2~5.5 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时；
- b) 产品工艺发生改变时；
- c) 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正常生产定期检验时；

e)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凡有劣变、有污染、有异味者，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7.4.2 本文件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任一项目不合格者，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7.4.3 本文件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全部项目合格者，该批产品判为合格。

7.4.4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规定加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1.2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8.2 包装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和GH/T 1070的规定，运输包装应符合GH/T 1070的规定。

8.3 运输

应符合NY/T 1999的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稳固、防潮、防淋、防晒措施。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挤压、碰撞。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和混运。

8.4 贮存

贮存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在符合本标准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36个月。
